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林淑芬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9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J2933@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2442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

主旨：有關「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31409312號公告預告，茲檢送該預告公告影本1份，惠請貴會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3140934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李佩容
聯絡電話：02-2787-7466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pjl@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09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10314093490-1.docx、10314093490-2.PDF)

主旨：「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訂定草案，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22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409312號公告預告，檢送該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縣市衛生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無店面零售業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Unimall統一購物便、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酷必得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優達斯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

林淑芬

衛生局



1032442128(2014/12/23)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09312號

附件：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草案)1份



主旨：預告訂定「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三、「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訂定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466

(四)傳真：(02)2787-7498

(五)電子郵件：pjl@fda.gov.tw



部長 蔣丙煌

藥商得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行登記事項（草案）

一、藥商利用網路通路販賣乙類成藥，除應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辦理登記之外，並應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登記：

（一）網路買賣通路連結。

（二）網路買賣通路業者（說明：藥商係利用他人網路買賣通路販售乙類成藥始須登記此項）。

（三）諮詢專線。

二、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買賣通路連結：指可追蹤至藥商或網路買賣通路業者之網址、地址及電話。

（二）網路買賣通路業者：指提供網路通路予藥商從事藥品買賣之業者。

三、藥商使用他人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於辦理登記時，應檢附該網路買賣通路業者授權同意書，其內容包括如下：

（一）藥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網路買賣通路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授權於網路買賣通路販賣之產品名稱。

（四）授權期間。

（五）網路買賣通路業者清楚並同意遵守本公告事項五所列內容。

四、藥商於網路通路販賣乙類成藥，應於網路買賣通路明顯可見之處，以消費者清楚辨識之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一）藥品許可證所載核准字號、品名、藥商名稱、製造廠名稱及製造廠地址。

（二）藥商許可執照所載藥商名稱、地址及許可執照字號。

(三) 販賣藥商之諮詢專線電話。

(四) 藥品標籤、仿單或包裝上所刊載之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五) 加註「消費者使用前應詳閱藥品仿單(說明書)」。

五、網路買賣通路業者應確認獲其授權同意之藥商執行網路買賣業務時，已將本公告事項四中所列資訊於通路明顯可見處揭露。

六、於網路買賣通路登載之資訊內容涉及藥物廣告時，仍應依藥事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登載，並遵守相關之管理規範。